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傳真文 (03) 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丙 107 執 2494 字第

32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字第 2494 號受刑人林建億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中區國稅台中銷售字號 1032165720		張	1	朱 明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路 248 巷 號 1 樓
記事本		本	1	同 上
通訊錄		本	1	同 上
100 年至 101 年會計憑證		本	2	同 上
100 年發票資料		包	1	同 上
101 年發票資料		包	1	同 上
中壠稽徵所談話紀錄用紙		張	1	同 上
HTC 手機		支	1	同 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 度保管字第 145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